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内容的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应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报表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年初数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48,184.52		-42,048,18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48,184.52	42,048,184.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48,184.52		-42,048,18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48,184.52	42,048,184.5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文件,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